

关于盘京天道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分红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投资人：

本公司作为盘京天道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编码 SGS731，以下简称“盘京天道 7 期 A”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依据《盘京天道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基金合同》约定，并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下简称“除权除息日”）向本基金全体投资人进行分红，分红方案具体细节公告如下：

- 一、 参与分红基金：盘京天道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 二、 分红基准日：2020 年 8 月 26 日
- 三、 除权除息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 四、 权益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 五、 分红金额：每单位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2700 元（包含业绩报酬）
- 六、 分红方式：本基金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允许变更分红方式。当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若未选择则按照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执行。委托人如需修改分红方式，应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交易日 15:00 前）办理变更手续，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自下一次收益分配起生效。现金分红款项于除权除息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投资人指定账户。
- 七、 参与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当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投资人
- 八、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本基金在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业



绩报酬从委托人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本基金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计算方法等内容请详见基金合同。具体业绩报酬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8月27日

